

证券代码：830830

证券简称：新昶虹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江阴市新昶虹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 国家能源局行政复议决定书的补发声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江阴市新昶虹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最近收到国家能源局于2026年1月22日出具的行政复议决定书，由于公司相关人员的疏忽，未能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在主办券商的督导下，公司对上述事项进行补发公告，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江阴市新昶虹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国家能源局行政复议决定书的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26-002）。

公司在今后的工作中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严格执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准确性和规范性。

公司就上述未及时进行信息披露的情形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江阴市新昶虹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6日